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057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5日健保審
字第1090034930號函影本乙份，更新健保署審查醫藥專家遴
聘入業系統使用者手冊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2月24日(109)
全聯醫總富字第0249號書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裝
訂
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1521
電子信箱：A110644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9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使本署審查勞務受委託單位可掌握遴聘人員填報聘任文件之情形，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新增相關查詢機制，以利審查業務之進行，檢送更新審查醫藥專家遴聘作業系統使用者手冊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貴我雙方所訂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2條第3款規定貴會應提報予本署之人員核備作業，業依本署108年7月29日函送相關作業流程(諒達)辦理，其人員聘任名單亦經由相關系統傳遞在案。
- 二、自108年9月1日起，上開人員可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Internet)之「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」進行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聘任簽署文件之確認(本署於108年8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35909號函送使用者手冊在案)。
- 三、為使專家執行相關資料確認作業更加順遂，於專家至署審查期間，新增其亦可於署內系統進行資料確認作業，適用人員：
 - (一)審查醫藥專家(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)。
 - (二)審畢案件評量(中、牙醫總額)及爭議審議(牙醫總額)審查醫藥專家。
- 四、承上，為利貴會了解相關人員於系統填報情形，增列貴會

(及審查分會人員)可逕自該系統申請其填報聘任文件之統計資料。

五、另自109年4月1日起，審查醫藥專家(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)、審畢案件評量(中、牙醫總額)及爭議審議(牙醫總額)審查醫藥專家至署進行審查業務，新增得以個人憑證(如醫事人員卡、健保卡等)登入系統，請轉知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代辦處

署長李伯璋

